

2023 年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和区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直接经办区辖属范围内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三）承担全区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区辖属范围内参保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的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

（四）汇总编制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

（五）负责管理、存储、划拨社会保险基金。

（六）搞好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和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设置：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内设 6 个股（室），均为正股级建制。

（一）办公室

承办本局日常工作；草拟综合性文件；负责会议、文秘、档案、接待、后勤等事务工作；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事务的综合性调研。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宣传具体计划和重点；负责信访和咨询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计划财务股

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付、结存的核算管理；编制基金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由市局负责）、收缴和会计报表；负责有关财务工作的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衔接税务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处理银行票据业务；建立和管理各项社会保险支付台账；负责本局财务管理。

（三）企业保险关系股

负责管理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作；衔接税务征收和基金到账业务；负责企业在职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建立和管理个人账户、档案资料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征收台账。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企业保险待遇股

负责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待遇核发；建立和管理领取待遇人员的资料以及各项社会保险支付台账；核发有关凭证，定期调

整待遇水平。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职业年金股）

负责直接经办区辖属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登记以及待遇核发等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计和运行分析，编制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经办管理规程、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对职业年金的收支状况进行运行分析，负责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信息与稽核股

负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计算机运行业务；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管理，维护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依法对参保单位的职工参保情况、缴费基数申报情况、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及参保缴费情况、领取社保待遇的领取资格和标准情况进行核查；负责全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对社保经办业务依法办事、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情况、审批办事业务流程科学性情况、区社保经办业务档案资料管理情况等内部核查；负责重要社会保险案件的直接稽核或督办；履行国家规定的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884. 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4. 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 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884.24	本年支出合计	47884.2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884.24	支出总计	47884.2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30	40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884.24	275.69	47608.5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4.84	246.29	47608.55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5.32	193.32	82.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5.32	193.32	8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2.67	52.67	9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7	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	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00.00	0.00	9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814.25	0.00	37814.2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814.25	0.00	37814.25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12.3	0.00	112.3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2.3	0.00	112.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3	0.3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2	0.3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88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4.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884.24	本年支出合计	47884.2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884.24	支出总计	47884.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7884.24	275.69	47608.5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54.84	246.29	47608.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5.32	193.32	82.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5.32	193.32	8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52.67	52.67	920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7	16.3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	24.2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12.10	0.00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00.00	0.00	920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814.25	0.00	37814.25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814.25	0.00	37814.25
[20830]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12.3	0.00	112.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2.3	0.00	112.3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3	0.30	40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2	0.30	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9	10.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9	10.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	10.5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1	18.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1	18.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1	18.81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5.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4.04
[30101]基本工资	71.16
[30102]津贴补贴	60.54
[30103]奖金	25.0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10
[30110]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
[30113]住房公积金	18.8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
[30201]办公费	14.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8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7
[30302]退休费	10.4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8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5.28	105.28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7608. 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 00
[30201]办公费	82. 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 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 3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7014. 25
[31302]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47014. 25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75.69	275.69	275.69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75.69	275.69	275.69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71.16	71.16	71.16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60.53	60.53	60.53	0.00	0.00	0.00	0.00
奖金	25.09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2.1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9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	0.3	0.3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8.81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8.88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10.49	10.49	10.49	0.00	0.00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8	17.88	17.88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7608.55	47608.55	47608.55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	47608.55	47608.55	47608.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资助困难 群众参加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12.3	112.3	112.3	0.00	0.00	0.00	0.00	目标 1：困难人员应保尽保。 目标 2：及时足额为困难人员代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2 年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础养老金 区级配套资金	5751.56	5751.56	5751.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20】1 号）的要求,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金基础养老金区级配套工作,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1、及时高质量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收工作。 2、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3、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权益。
社保业务设备购置费用	22	22	22	0.00	0.00	0.00	0.00	1、按时按质完成设备配置。 2、保障社保工作顺利开展。 3、保障参保人员利益。
社保业务开展日常公用经费	60	60	60	0.00	0.00	0.00	0.00	1、按照省局、市局的部署,认真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 2、为保证社保局日常工作开展,需要经费支出 60 万。
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缴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缴费,进一步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落地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费								落实。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区级配套资金	344	344	34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20】1 号）的要求,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工作,及时将本级资金足额配套到位。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区级补助资金	5681	5681	568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知》（揭市人社规【2020】1号）的要求,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区级配套工作,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159.95	7159.95	7159.95	0.00	0.00	0.00	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丧葬费补助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20】1号）的要求,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补助工作,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18397.74	18397.74	18397.74	0.00	0.00	0.00	0.00	目标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 2: 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部分单位上线前已退休中人待遇清算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我区存在部分镇街级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因参保登记时退休待遇为企业社保发放基本退休费,财政发放生活补贴，至今仍为双边领取。根据文件规定,应对其纳入机关社保发放待遇,并从退休当月重新按标准足额发放，人均约 35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788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114.57 万元，增长 169.47%，主要原因是原空港区区域划转并入榕城区，各项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 4788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114.57 万元，增长 169.47%，主要原因是原空港区区域划转并入榕城区，各项预算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5.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 万元，增长 42.89%，主要原因是原空港区区域划分并入榕城区，社保业务量增加，各项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2.0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2 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 20 台，读卡器 20 台和高拍仪 20 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0	0	0
0	0	0

注： 本单位本年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